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013671號



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十三條附表一

主任委員 傅吉仲